

中國醫藥大學「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採購案 投標須知

一、機關資料：

- (一) 招標機關及地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 (二) 聯絡人：馬宜珊 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 1351
- (四) 聯絡 Mail：sorm@mail.cmu.edu.tw
- (五) 聯絡傳真：04-22051276

二、採購資料：

- (一) 標案案號：10900070
- (二) 標的名稱及數量：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 (三) 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 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 (五) 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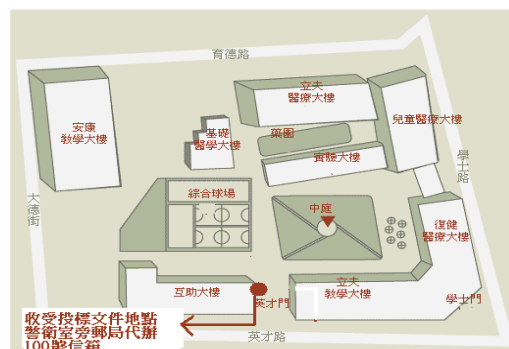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 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三、招標資料：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 (二) 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 (三) 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 (四) 決標方式：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四、領投開標

- (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廠商需提供所檢附書面投標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是
- (二) 領標及公告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投標截止日：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截止日寄達或送達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於標封上書明標案名稱、案號、封別、投標商名稱等投標字樣，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投遞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惟機關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順延收件日期。洽詢電話：(04) 22053366#1351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本校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六)投標文字：中文。

五、其他：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水湳校區(地址：) 其他：_____

(二)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六、押標金金額：392,040 元。

(一)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 (五)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總務處林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51 傳真(04)22051276）
- (二)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 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投標規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十二、驗收辦法：

- (一) 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

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 (二)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三、保固期：

本案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2 年，保固期依本校規格確認表內之規定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十四、其他：

-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 (三)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 (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林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七)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 (八)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馬宜珊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十)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十一)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十二)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

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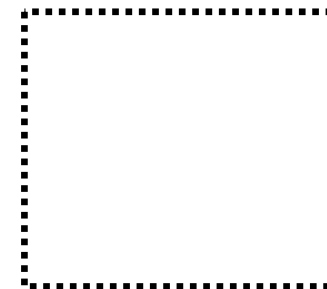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0900070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台中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人力	7 人			規格詳如附件採購規格表
2	台中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清潔耗材	1 批			
3	台中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管銷利潤	1 式			
4	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人力	11 人			
5	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清潔耗材	1 批			
6	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管銷利潤	1 式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0900070
 名 稱：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900070

標案名稱：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109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採購案號	10900070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等或簽收單）影本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附件：採購規格表

中國醫藥大學清潔維護委託外包作業人數及範圍

工作總人數:18人(含駐廠負責人),兩校區清潔員人數可互相流用、支援。

工作區域:

台中校區:

- (一)立夫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1F樓教室、8F及9F圖書館、11-14F及其公共區域。
- (二)互助大樓全棟之公共區域及1、3、4、6樓之11間教室及BI學生活動中心(含)貴賓室。
- (三)英才學生宿舍之1F及公共區域。
- (四)柳川大樓3F、4F及公共區域。
- (五)實驗大樓、PBL教室及公共區域,不含2、3樓動物中心。
- (六)醫學教學大樓全棟之教室及公共區域。
- (七)校區內道路、中庭草皮清潔及除草作業。
- (七)綜合球場、高爾夫球場清潔。

水滄校區:

- (一)基中大樓全棟、後勤大樓全棟、宿舍大樓全棟之公共區域。
- (二)教學行政大樓之教室、公共區域。
教室:主動學期教室2間、30人教室8間、70人教室2間、130人教室3間、130-150教室3間、PBL教室15間
- (三)教學研究大樓之教室、公共區域。
- (四)宿舍大樓地下B4至3樓之教室、自習、公共區域。
教室:資源教室1間、45-60人教室2間、70人教室8間。
- (五)水滄校區校園內道路、大樓外圍、資源回收區清潔維護。
- (六)校區中庭清潔維護。

備註:公共區域包括通道走廊、樓梯、廁所、川堂、茶水間等區域。

台中及水滄工作內容:

- (一)每年農曆春節前配合學校進行年終大掃除並照相存查。
- (二)每棟大電梯車廂內應每日上午及下午各執行一次清潔,每月應用不銹鋼保養油擦拭一次。
- (三)每日應將所負責區域內之垃圾依規定時間做好資源分後送至本校垃圾處理。
- (四)各樓層垃圾桶滿量時應立即清運外,各樓層垃圾清理時間規定如下:每日上午7時30分前,中午13時前、下午16時30分前等三個時間進行清理,例假日應安排人員輪值垃圾清理。各樓層垃圾桶(含蓋)每三月至少清洗一次。
- (五)各樓層教室(含黑板、講台、講桌及學生課桌椅)應每週至少二次於每日上午八時前完成清潔作業將桌椅排列整齊並補充完粉筆、板擦、白板筆、白板擦等教學用品;教室桌面須每二周定期進行消毒擦拭一次,且須配合學校考試活動協助教

室桌椅之更換及調整。

- (六)各樓層男生、女生廁所洗手乳之供應。
 - (七)各樓層(含廁所)各垃圾桶之清潔垃圾袋之供應，廁所清潔垃圾袋至少每周更換一次。
 - (八)各樓層廁所每日上下午應至少巡檢1次以上，若有髒亂時應隨時進行清潔，對於學生使用次數頻率較高樓層，應加強清潔次數。
 - (九)各樓層之廁所應盡量保持乾燥以防人員跌倒受傷；但仍必需按廁所大洗排程進行濕式刷洗清潔作業，隔週末進行一次消毒性清洗，如有特殊狀況須依學校需求辦理。
 - (十)各樓層公共區域之門窗玻璃、欄杆扶手、不銹鋼門框與門扇應每二周至少擦拭一次。
 - (十一)各樓層樓梯走道及走廊應每日清掃、每二周至少拖地二次。
 - (十二)各樓層天花板應定期二周一次檢視清除蜘蛛網。
 - (十三)各樓層公共區域盆栽應每周定期清理及負責澆水，如有枯萎、蚊蟲孳生應立即處理並通知甲方。
 - (十四)教室電風扇每季至少清理一次。
 - (十五)各棟大樓水溝及排水管落水頭，每月至少巡檢、清理一次並照相存查。
 - (十六)清潔作業中發現設備(施)損壞應立即通報，並配合學校節能減碳。
 - (十七)現場主管每月須對其清潔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乙次，且清潔人員皆須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於清洗、清潔作業期間應設立警告標。
 - (十八)應於各樓層廁所及教室設置查核表，駐場負責人應每日前往查核並簽名。
 - (十九)每月5日前將該月須執行之清潔工作日程排定明表送交甲方俾利查核。
 - (二十)派駐台中及水湳校區之清潔維護人員總人數不得少於18名，於周一至周五時段上午6時30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上午派駐學校之清潔維護人員總數台中校區應不少於4名、水湳校區應不少於5名。週六、週日須於上午7時30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中午13時前及下午17時前完成各樓層垃圾桶垃圾清運；上派駐人員排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 以上派駐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採購契約(草約)

中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環境清潔維護作委託服務案-學士及水湳校區 (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履約標的：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清潔維護內容為立夫教學大樓、互助大樓、英才學生宿舍及柳川大樓、實驗大樓、醫學大樓之廁所、公共生間、基地周圍 3 公尺範圍等；水湳校區：清潔維護內容為教學行政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宿舍大樓、歷史建築物區 (基中大樓、後勤大樓、宿舍大樓)等各棟之公共空間、校區內道路、資源回收區清潔維護。(詳附件一)。

第二條：契約期限

- 一、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如契約到期，甲方因故尚未能完成發包事宜，乙方同意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三條：承攬總價

台中校區每月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整、全年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含稅)。

水湳校區每月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整、全年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含稅)。

- 一、總價包含乙方應負擔之稅捐等一切費用，及甲方供料交付乙方負責收料、管理、保管、使用等費用。
- 二、本契約無物價指數調整款，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 三、甲方工作需要以書面通知變更履約標的之內容或數量時，乙方不得拒絕，服務費用以原承攬總價及履約標的之面積或增減人力額度計算之。

第四條：駐場負責人

- 一、乙方應指派駐場負責人 1 名常駐本校，全權代表乙方並負責環境清潔及人員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二、駐場負責人資格：
 - (一) 高中以上畢業。
 - (二) 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 身家清白且無犯罪紀錄。

三、乙方應負責查證駐場負責人之資格、將身分證明及勞保等文件，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進駐。

四、工作期間如甲方認為駐場負責人不能符合契約之工作要求或違反甲方規定時，得請乙方限期更換之。

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駐場負責人。

第五條：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據履約標的製作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工作範圍之清潔維護方式、設備、次數、人員、作業程序、自主檢查標準、缺失改善力式、每月舉行清潔人員教育訓練、紀錄文件等，以確保所有作業均能妥善完成，於簽訂契約後一週內以書面送請甲方審核同意後執行之。甲方審核同意之工作計畫書為契約之附件。

二、乙方作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環保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乙方應將執行本契約之組織與所有工作人員名單(含備勤人員)及工作所需之保險等資料，於開始工作前以書面送甲方備查，如有變動，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五、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六、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七、乙方作業人員若因執行業務致傷亡或損害他人或甲方財物者，乙方應負一切之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八、乙方雇用之清潔維護人員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如有品行不佳或其他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7日內撤換之，若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撤換則停止該員人事費用。

- 九、乙方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其任何請假代理方式，乙方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甲方不另行支付價金。上開請假，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 十、乙方人員應接受甲方之指導，並配合辦理消防、防颱、防災等緊急作業，包含相關演習作業。
- 十一、甲方有特殊需要，臨時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時，乙方應即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十二、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以事前預防採取必要之防護管理訓練講習等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不遵守規定，造成之一切損失及觸犯法令之責任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三、乙方作業進行所清除之物（廢）品，如屬有價，應通知甲方並依甲方規定與指示辦理，不得私自變賣處分；無價之廢棄物由乙方負責清除並做好資源分類，如遭罰則由乙方負全責，款項由該月應付價金抵扣，不足部份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十四、乙方作業期間如有發現異常之人、事、物，應即通知甲方承辦人及保全人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並應與清潔、保全人員交叉辦理節能減碳工作。
- 十五、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分包，如有違反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清潔維護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後取回。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若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撤換則停止該員人事費用。
- (五)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

紅利)等工資給付之 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上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六)甲方對於乙方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應督促乙方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十七、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等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八、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第六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派駐台中及水湳校區之清潔維護人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18 名，於周一至周五時段上午 6 時 30 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上午派駐學校之清潔維護人員總數台中校區應不少於 4 名、水湳校區應不少於 5 名。週六、週日須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中午 13 時前及下午 17 時前完成各樓層垃圾桶垃圾清運；上派駐人員排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二、甲方供應之材料設備（衛生紙、擦手紙）由甲方每週將固定數量交由乙方駐場負責人點收，乙方應製作每週之使用紀錄，並將使用記錄納入工作月報。
- 三、負責之各環境區域應經常保持整潔狀態，如有發生不潔或髒亂時，乙方應立即派員清理完成。應定期每週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 四、相關作業應以節約用電、用水等之原則辦理。
- 五、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應確實執行，維護與檢核紀錄表由乙方自行印製使用，由駐場負責人自主品管後送請甲方審核，甲方得隨時現場抽查。
- 六、乙方使用甲方場地、作業範圍及材料器具設備放置場所應保持整齊清潔，預為做好相關防災防範與準備，倘發生任何意外損害，均由乙方負責。
- 七、乙方工作人員均應穿著制服並配帶識別證，並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不得有儀容或服裝不整齊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等情事，嚴禁抽菸、賭博、喝含有酒精性飲料，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

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八、乙方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無法依照甲方之要求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每月教育訓練紀錄及照片、清潔作業照相存查之照片、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打卡紀錄)、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十六、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或設備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乙方需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七、對於甲方經移交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資料或未用之材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擔，除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外，但發生災害後乙方應請甲方會同勘驗。

十八、乙方所承攬清潔範圍內之設備(施)如有損壞情事，須於4小時內以紙本陳報甲方。

十九、甲方供應之材料以交貨至地面車輛能到達處為原則，其他搬運、保管、保險等均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工作月報交甲方審核俟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

二、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害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清潔維護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乙方申請計價領款應檢附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為之。

第八條：履約保證

契約成立前，乙方應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予甲方，做為履約保證金，倘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沒收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契約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則無息退還。

第九條：罰則

- 一、乙方清潔維護之疏失，發生設施及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影響甲方正常教學作業之進行，每次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若導致意外事件者，乙方需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操作或管理失誤引起無法正常教學或造成能源浪費確有紀錄者，每次罰扣款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乙方所雇用之清潔維護人員需依班表執勤，並應依規定配合上下班打卡，若人員未依規定出勤、怠班，經查無正當理由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累犯者得加倍處分。
- 四、乙方人員於上班時間內無故缺班、行蹤交代不清楚者、代打卡者等經查無正當理由，每人每次罰新台幣肆仟元整，累犯者得加倍處分。
- 五、乙方人員如有竊取甲方財物或其他侵害時，甲方得停止估驗，甲方之一切損失由應付價金抵扣。執行清潔作業時如發現師生遺失物品請先拍照存檔後，交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處理，如發現有私藏、占用等情事，乙方須立即將該員調離本校，且日後再不得安排該員於本校服務，並以侵占罪辦理。
- 六、乙方人員須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不得有儀容或服裝不整齊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等情事，每人每次罰新台幣貳仟元整，累犯者得加倍處分。
- 七、清潔維護中發現異常或髒亂經甲方告知後未即時處理或處理不當，每次每項

- 罰新台幣壹仟元整。
- 八、乙方如因清潔工作不確實被登入學生意見反映欄或提報於師生座談會時，每則每次罰新台幣貳百元整
- 九、清潔工作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及完成，經查證後每次每項罰扣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清潔維護工作時如未做好防護措施及擺設警告標示，經查證後每次罰扣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一、清潔用品、工具 及工具車不得隨意擺放，經查證後每人每次罰扣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二、乙方駐場負責人應每日前往查核各樓層廁所與教室之狀況並於查核表上簽名，如未執行則每日每棟大樓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三、乙方不得於清潔區域之設備(施)無故障事實而放置故障標誌或於設備(施)故障後 4 小時內未告知甲方進行修繕等情事，經查證後每項每次罰扣新台幣壹仟元整。
- 十四、乙方或所僱用人員如有行為不檢，如抽菸、賭博、嚼檳榔、喝含有酒精性飲料等，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十五、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應付價金抵扣，不足部份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 十六、以上之罰扣款項，6 個月內罰扣款次數累計超過 6 次時，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

第十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 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三)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乙方倘因上列情節終止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人員，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辦理中途結算，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或交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如係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甲方得斟酌情形，將乙方已執行作業酌量津貼。
- 二、乙方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依甲方指定期限負責遣散

人員及將到場材料、工具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其他乙方使用，且乙方未領之款項，俟甲方一切損失獲賠償後，始結算支付乙方，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三、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四、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日未能依約提供清潔維護服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五、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清潔維護服務，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六、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e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十二條：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乙方與甲方分執一份各自貼足印花，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本契約書之附件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份(附件內所稱本校或本皆甲方而言)，包括：

一、作業範圍說明書。

二、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守則切結書。

第十四條：契約解釋：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二、本契約作業範圍內容工作計畫書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負 責 人：洪明奇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清潔維護委託外包作業人數及範圍

工作總人數:18 人(含駐廠負責人) , 兩校區清潔員人數可互相流用、支援。

工作區域 :

台中校區 :

- (一)立夫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1F 樓教室、8F 及 9F 圖書館、11-14F 及其公共區域。
- (二)互助大樓全棟之公共區域及 1、3、4、6 樓之 11 間教室及 B1 學生活動中心(含)貴賓室。
- (三)英才學生宿舍之 1F 及公共區域。
- (四)柳川大樓 3F、4F 及公共區域。
- (五)實驗大樓、PBL 教室及公共區域, 不含 2、3 樓動物中心。
- (六)醫學教學大樓全棟之教室及公共區域。
- (七)校區內道路、中庭草皮清潔及除草作業。
- (七)綜合球場、高爾夫球場清潔。

水滸校區 :

- (一)基中大樓全棟、後勤大樓全棟、宿舍大樓全棟之公共區域。
- (二)教學行政大樓之教室、公共區域。
教室:主動學期教室 2 間、30 人教室 8 間、70 人教室 2 間、130 人教室 3 間、130-150 教室 3 間、PBL 教室 15 間
- (三)教學研究大樓之教室、公共區域。
- (四)宿舍大樓地下 B4 至 3 樓之教室、自習、公共區域。
教室:資源教室 1 間、45-60 人教室 2 間、70 人教室 8 間。
- (五)水滸校區校園內道路、大樓外圍、資源回收區清潔維護。
- (六)校區中庭清潔維護。
備註:公共區域包括通道走廊、樓梯、廁所、川堂、茶水間等區域。

台中及水滸工作內容 :

- (一)每年農曆春節前配合學校進行年終大掃除並照相存查。
- (二)每棟大電梯車廂內應每日上午及下午各執行一次清潔, 每月應用不銹鋼保養油擦拭一次。
- (三)每日應將所負責區域內之垃圾依規定時間做好資源分後送至本校垃圾處理。
- (四)各樓層垃圾桶滿量時應立即清運外, 各樓成垃圾清理時間規定如下: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中午 13 時前、下午 16 時 30 分前等三個時間進行清理, 例假日應安排

人員輪值垃圾清理。各樓層垃圾桶(含蓋)每三月至少清洗一次。

- (五)各樓層教室(含黑板、講台、講桌及學生課桌椅)應每週至少二次於每日上午八時前完成清潔作業將桌椅排列整齊並補充完粉筆、板擦、白板筆、白板擦等教學用品;教室桌面須每二周定期進行消毒擦拭一次,且須配合學校考試活動協助教室桌椅之更換及調整。
- (六)各樓層男生、女生、無障礙廁所洗手乳之供應。
- (七)各樓層(含廁所)各垃圾桶之清潔垃圾袋之供應,廁所清潔垃圾袋至少每周更換一次。
- (八)各樓層廁所每日上下午應至少巡檢 1 次以上,若有髒亂時應隨時進行清潔,對於學生使用次數頻率較高樓層,應加強清潔次數。
- (九)各樓層之廁所應盡量保持乾燥以防人員跌倒受傷;但仍必需按廁所大洗排程進行濕式刷洗清潔作業,隔週末進行一次消毒性清洗,如有特殊狀況須依學校需求辦理。
- (十)各樓層公共區域之門窗玻璃、欄杆扶手、不銹鋼門框與門扇應每二周至少擦拭一次。
- (十一)各樓層樓梯走道及走廊應每日清掃、每二周至少拖地二次。
- (十二)各樓層天花板應定期二周一次檢視清除蜘蛛網。
- (十三)各樓層公共區域盆栽應每周定期清理及負責澆水,如有枯萎、蚊蟲孳生應立即處理並通知甲方。
- (十四)教室電風扇每季至少清理一次。
- (十五)各棟大樓水溝及排水管落水頭,每月至少巡檢、清理一次並照相存查。
- (十六)清潔作業中發現設備(施)損壞應立即通報,並配合學校節能減碳。
- (十七)現場主管每月須對其清潔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乙次,且清潔人員皆須穿著制服並配戴識別證,於清洗、清潔作業期間應設立警告標。
- (十八)應於各樓層廁所及教室設置查核表,駐場負責人應每日前往查核並簽名。
- (十九)每月 5 日前將該月須執行之清潔工作日程排定明表送交甲方俾利查核。
- (二十)派駐台中及水湳校區之清潔維護人員總人數不得少於 18 名,於周一至周五時段上午 6 時 30 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上午派駐學校之清潔維護人員總數台中校區應不少於 4 名、水湳校區應不少於 5 名。週六、週日須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校進行各項清潔作業、週六及週日中午 13 時前及下午 17 時前完成各樓層垃圾桶垃圾清運;上派駐人員排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以上派駐人員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辦理;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